

项目编号：ZCYJ-2023002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YJ-2023002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85,711.6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5,711.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5,711.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混凝土挡护工程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5,711.63	1,685,711.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经年检合格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4054866@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3. 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中心社区三组

联系方式：1559152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方式：131549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3154938002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1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①经年检合格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③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⑧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响应方案
- (7) 项目业绩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1,685,711.63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

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5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1.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4.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

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c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开标前半个小时供应商可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按照提示进行解密、磋商、报价等操作。

17. 磋商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五、磋商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0.3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0.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1. 磋商小组

2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投标人根据远程评标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22.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2.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2.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2.5 最终报价

2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22.5.4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	经年检合格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磋商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 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注：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服务方案	56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10 分) 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8 分) ③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10 分)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8 分) ⑤ 施工方案和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1-10 分) ⑥ 施工工具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5 分) ⑦ 劳动力安排计划； (1-5 分)
企业业绩	9	企业 2020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投标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4 信用融资

(1)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要求

1、项目建设地点：汉滨区中原镇马坪社区

2、项目建设内容：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新修挡护 50m，平均高度 20m。

3、施工工期：90 天

4、资金支付方式：按照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拨付预付款 40%，待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 60%。

5、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5.2. 工期质保期为验收后一年。

6、发包人义务

6.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设施等有关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2.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4.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3 年中原镇一院两制搬迁安置点挡护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主要工程内容为土方清运、混凝土挡墙、锚杆挂网喷浆、混凝土排水沟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 2017 年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及《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进行编制。

2. 建筑工程定额依据 2017 年《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班使用 2017 年《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其中：一类费用乘以 1.15 系数。

3. 人工预算单价：陕发改项目[2009]821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2017 版)调整意见的批复(人工费执行此标准即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4. 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 年第 1 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

5. 利润：本工程属于其他工程，按直接费与间接费的5%。

6. 税率执行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件。

7. 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直接费的2%计取。

8. 编制软件为：陕西易投造价软件2023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运杂费参考《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2019版

2. 该项目所有施工材料均需二次倒运，二次倒运距离约500米，材料转运无法

使用机械转运,且运输道路坡度 $\geq 15^{\circ}$ 。

3. 主要材料运距暂按90公里计入造价。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削坡清方			
1.1	土方挖、运（运距 5KM）	m ³	9500	
2	混凝土挡墙			
2.1	基槽土方开挖（外运 5KM）	m ³	424.55	
2.2	C30 混凝土挡墙浇筑	m ³	1267.79	
2.3	混凝土（二次转运）400m	m ³	1267.79	
2.4	粘土隔水层	m ³	21.38	
2.5	反滤层	m ³	34.9	
2.6	Φ110PVC 排水管	m	105.3	
2.7	伸缩缝（沥青油毡）	m ²	27.45	
2.8	模板工程（木模板）	m ²	1087.3	
2.9	钢筋制安（挡墙）	t	9.51	
2.10	钢筋（二次转运）	t	9.51	
3	锚杆挂网喷浆			
3.1	坡面锚杆（9m）	根	192	
3.2	钢筋网制作安装	t	4.82	
3.3	喷射混凝土	m ³	126.89	
3.4	泄水管（Φ110PVC）	m	35.76	
4	截水沟			
4.1	基槽土方挖运（外运 5KM）	m ³	29.58	
4.2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16.83	
4.3	截水沟模板	m ²	111.18	
4.4	伸缩缝	m ²	1.02	
5	排水沟			
5.1	基槽土方挖运	m ³	88.46	
5.2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58.98	
5.3	排水沟模板	m ²	221.16	
5.4	伸缩缝	m ²	3.84	
5.5	盖板混凝土	m ³	4.8	
5.6	盖板钢筋	t	0.11	
6	施工临时工程			
6.1	其他临时工程	%	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 经年检合格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声明）；
 -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

二、服务方案

-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 施工方案和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
- ⑥ 施工工具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1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社保或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七、项目业绩

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